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<u>仁</u>市监<u>执法处</u>字 [2022] 第 33 号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当事人: 仁化县树华商店(经营者: 曾一华)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注册号): 92440224MA4WLW099D

住所(住址): 仁化县城第二市场铁皮棚第一间

经营者: 曾学 身份证号码:

联系电话:

经营范围:销售:水果、副食品。

二、案件来源、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

2022年5月5日,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我局委托深圳中检 联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对仁化县树华商店档进 行监督抽样后出具的橙《检验报告》(N0: AFSQC040210029 C),《检验报告》显示"克百威"检验项目实测值为0.08 2,不符合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 大残留限量》的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当事人涉嫌经营 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橙。

2022年5月5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,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,向当事人送达橙《检验

本文书一式_两_份,___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



报告》、《询问通知书》各一份,由该店经营者曾上华委托朱金收,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,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。现场检查时,执法人员未发现农药及涉案批次的橙等有关物品,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,办案人员填写了《立案审批表》,并于2022年5月6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。

2022年5月11日,当事人经营者曾华委托朱华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,并提供了仁化县树华商店商行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、经营者曾华身份证及受委托人朱华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、委托书一份、橙的进货记录截图及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。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,获取询问笔录一份。

据朱 华述被抽检橙是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8 时在浈江区张记水果行的货。共购进 43 斤,进货价为 2.5 元/斤,共 107 元,销售价 5 元/斤,共销售 215 元,两天已卖完。另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三、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调查查明,当事人 2022 年 4 月 11 日销售的橙经抽样检验,其"克百威"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0.082mg/kg,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标准值为 ≤ 0.02mg/kg 的要求,属于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。涉案批次橙是从浈江区张记水

果行购进的,共购进 43 斤,进货价为 2.5 元/斤,共 107 元,销售价 5 元/斤,共销售 215 元,货值为 215 元。

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,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 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- 1. 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、经营者曾一华身份证及受委托人朱一华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、委托书一份,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及委托情况;
- 2.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》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》各两份,证明对当事人 2022 年 4 月 11 日经营的 橙进行了抽检的事实;
- 3.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橙《检验报告》一份,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橙经检验"克百威"检验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要求的事实;
- 4.2022年5月5日,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 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,现场照片1张,证明当事人被抽检 不合格的橙已售完的事实;
- 5.2022年5月11日,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共一份, 证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橙的事实;



6.2022 年 5 月 11 日, 当事人提供的进货记录截图及供 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,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 了索票索证的义务的事实。

2022年6月15日,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执法罚告字[2022]33号《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橙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 项"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: (二)致病性微生物,农药残留、兽药残留、生物毒素、重 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 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;"的 规定。

四、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,主动提供证据,且当事人在购进时不知道被抽检批次的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,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"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,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,可以免予处罚,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;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"的规定。

五、处理意见及依据

殿理局

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橙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(一)项"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,尚不构成犯 罪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,并可以没收用于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品; 违法生产经营的 食品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,并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;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, 并处货值金额十 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许可证: (一)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, 农药残留、兽药残留、生物毒素、 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 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;"及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"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 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,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 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,可 以免予处罚, 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 品;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" 的规定,对当事人免予处罚。

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按《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(行政处罚)规定的方式,到指定银行(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、工商银行韶关市分

行、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、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、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)缴纳罚(没)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<u>六十日</u>内,向<u>仁化县人民政府</u>申请复议,也可在<u>六个月</u>内直接向<u>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